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1) 關連交易：根據藍峰協議出售霍爾果斯影業50%股權**
(2) 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藍海文化協議出售霍爾果斯影業31%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藍港在線與藍峰投資簽訂了藍峰協議，與藍海文化簽訂了藍海文化協議。根據藍峰協議，藍峰投資同意購買並且藍港在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霍爾果斯影業5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930.00萬元(約合港幣3,292.13萬元)。根據藍海文化協議，藍海文化同意購買並且藍港在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霍爾果斯影業3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16.60萬元(約合港幣2,041.12萬元)。

藍峰協議與藍海文化協議項下之交易為互相獨立的交易，並不互為先決條件。

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藍峰投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藍峰協議所擬議之交易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藍峰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藍峰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藍海文化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是，仍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判斷是否屬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藍海文化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藍峰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藍海文化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藍港在線與藍峰投資簽訂了藍峰協議，與藍海文化簽訂了藍海文化協議。根據藍峰協議，藍峰投資同意購買並且藍港在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霍爾果斯影業5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930.00萬元（約合港幣3,292.13萬元）。根據藍海文化協議，藍海文化同意購買並且藍港在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霍爾果斯影業3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16.60萬元（約合港幣2,041.12萬元）。

藍峰協議與藍海文化協議項下之交易為互相獨立的交易，並不互為先決條件。

藍峰協議

日期

簽署及生效日期：2017年8月24日

簽約方

- (1) 藍港在線
- (2) 藍峰投資
- (3) 霍爾果斯影業
- (4) 佟杰
- (5) 王勁
- (6) 齊雲霄

對價

按照藍峰協議出售霍爾果斯影業50%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2,930.00萬元(約合港幣3,292.13萬元)。其中，第一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93.00萬元，藍峰投資應於藍峰協議約定的第一期對價支付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現金對價人民幣2,637.00萬元，於藍峰協議約定的第二期對價支付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

該對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參照了獨立評估師藍策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之價值分析報告所載列的霍爾果斯影業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的評估值，並考慮霍爾果斯影業在2017年6月30日後的利潤狀況所確定。

根據該價值分析報告，截至價值分析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按照市場途徑(而非基於對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評估，霍爾果斯影業的股東全部權益的指示性價值區間範圍為人民幣5,200.00萬至5,860.00萬元(約合港幣5,842.70萬至6,584.27萬元)。

交易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對價支付應以下述全部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除非其中藍港在線和霍爾果斯影業的義務被藍峰投資豁免：

- (1) 霍爾果斯影業股東會、董事會已經作出決議，批准霍爾果斯影業本協議所述的全部交易，同時霍爾果斯影業(除藍港在線外)的其他原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並完成其股權解除限制的安排；
- (2) 藍港在線已經按照其章程規定以及聯交所相關規則履行完畢相應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 (3) 藍港在線已向藍峰投資發出繳付第一期對價的書面通知；
- (4) 各方的陳述、保證以及承諾均真實、合法、有效；
- (5) 自有關協議簽署後至第一期對價支付前，霍爾果斯影業的運營或財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對價支付應以下述全部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除非其中藍港在線和霍爾果斯影業的義務被藍峰投資豁免：

- (1) 霍爾果斯影業已償還完畢尚欠藍港在線的全部貸款本息；
- (2) 霍爾果斯影業已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3) 藍港在線已向藍峰投資發出繳付第二期對價的書面通知；
- (4) 各方的陳述、保證以及承諾均真實、合法、有效；
- (5) 自有關協議簽署後至第二期對價支付前，霍爾果斯影業的運營或財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藍海文化協議

日期

簽署及生效日期：2017年8月24日

簽約方

- (1) 藍港在線
- (2) 藍海文化
- (3) 霍爾果斯影業
- (4) 佟杰
- (5) 王勁
- (6) 齊雲霄

對價

按照藍海文化協議出售霍爾果斯影業31%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816.60萬元(約合港幣2,041.12萬元)。其中，第一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81.66萬元，藍海文化應於藍海文化協議約定的第一期對價支付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現金對價人民幣1,634.94萬元，於藍海文化協議約定的第二期對價支付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

該對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參照了獨立評估師藍策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之價值分析報告所載列的霍爾果斯影業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的評估值，並考慮霍爾果斯影業在2017年6月30日後的利潤狀況所確定。

根據該價值分析報告，截至價值分析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按照市場途徑(而非基於對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評估，霍爾果斯影業的股東全部權益的指示性價值區間範圍為人民幣5,200.00萬至5,860.00萬元(約合港幣5,842.70萬至6,584.27萬元)。

交易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對價支付應以下述全部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除非其中藍港在線和霍爾果斯影業的義務被藍海文化豁免：

- (1) 霍爾果斯影業股東會、董事會已經作出決議，批准霍爾果斯影業本協議所述的全部交易，同時霍爾果斯影業(除藍港在線外)的其他原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並完成其股權解除限制的安排；
- (2) 藍港在線已經按照其章程規定以及聯交所相關規則履行完畢相應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 (3) 藍港在線已向藍海文化發出繳付第一期對價的書面通知；
- (4) 各方的陳述、保證以及承諾均真實、合法、有效；
- (5) 自有關協議簽署後至第一期對價支付前，霍爾果斯影業的運營或財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對價支付應以下述全部先決條件的滿足為前提，除非其中藍港在線和霍爾果斯影業的義務被藍海文化豁免：

- (1) 霍爾果斯影業已償還完畢尚欠藍港在線的全部貸款本息；
- (2) 霍爾果斯影業已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3) 藍港在線已向藍海文化發出繳付第二期對價的書面通知；

- (4) 各方的陳述、保證以及承諾均真實、合法、有效；
- (5) 自有關協議簽署後至第二期對價支付前，霍爾果斯影業的運營或財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霍爾果斯影業之資料

霍爾果斯影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14日，為一家定位於互聯網電視劇的互動娛樂公司，旨在透過開發、製作及投資互聯網電視劇以打造泛娛樂化生態。霍爾果斯影業目前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萬元(約合港幣5,617.98萬元)，其中，藍港在線與佟杰先生、王勁先生及齊雲霄女士達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據此協議，藍港在線同意將霍爾果斯影業19%股份以特定時間內收取的對價轉讓給上述人員，該等安排受制於歸屬時間表、服務及業績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前，相關股份已經解除該協議下所有限制，無條件歸屬於佟杰先生、王勁先生及齊雲霄女士。於本公告日期，藍港在線、佟杰先生、王勁先生及齊雲霄女士分別擁有霍爾果斯影業81.00%、7.00%、6.00%及6.00%權益。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霍爾果斯影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571.52萬元(約合港幣5,136.5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6.49萬元(約合港幣1,265.7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445.03萬元(約合港幣3,870.83萬元)。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合併利潤表，霍爾果斯影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稅前淨虧損和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39.69萬元(約合港幣2,067.07萬元)和人民幣1,839.69萬元(約合港幣2,067.07萬元)。

交易的財務影響

在藍峰協議和藍海文化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霍爾果斯影業持有股份，霍爾果斯影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霍爾果斯影業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交易對價與目前估算的轉讓標的賬面值差異計算，本公司預計將就藍峰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錄得稅前收益估計約人民幣1,300.00萬元(約合港幣1,460.00萬元)，就藍海文化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錄得稅前收益估計約人民幣800.00萬元(約合港幣900.00萬元)。

交易所得收益的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全部收益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遊戲業務提供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一家知名的網絡遊戲公司，從上市至今一直致力於移動遊戲的研發和運營，並代理、發行第三方研發商授權取得的遊戲。從本集團設立至今，共已經商業化26款網絡遊戲，包括16款自研遊戲和10款代理遊戲。本集團所有遊戲，均保持著對遊戲品質的高追求。今後本集團亦將持續著力於遊戲領域的深耕細作，不斷強化本集團的遊戲品牌以及對研發和發行的重視力度，繼續擴大在大陸市場份額，並積極開拓海外遊戲市場，以美國、韓國和東南亞設立的三個海外事業部為先導，逐步形成移動遊戲業務全球化佈局。

所以本公司希望通過本次出售，使本集團更好的集中優勢資源，精耕遊戲領域，不斷強化本集團核心業務——深耕精品遊戲的研發和構建覆蓋全球的發行網絡。

鑒於前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出售霍爾果斯影業股權。本集團將聚焦遊戲領域更快速的發展。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藍峰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藍峰協議項下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藍峰協議和藍海文化協議的條款和其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藍港在線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自研移動遊戲的研發和運營及第三方研發商授權取得遊戲後的代理、發行。

霍爾果斯影業為一家定位於互聯網電視劇的互動娛樂公司，旨在透過開發、製作及投資互聯網電視劇以打造泛娛樂化生態。

藍峰投資為一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峰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王峰先生成立的實體和廖明香女士成立的實體。

藍海文化為一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海文化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自然人。藍海文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藍峰投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藍峰協議所擬議之交易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藍峰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藍峰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藍海文化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是，仍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判斷是否屬須予公布的交易。由於藍海文化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藍峰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藍海文化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影業」	指	霍爾果斯藍港影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藍港在線、佟杰先生、王勁先生及齊雲霄女士分別擁有81.00%、7.00%、6.00%及6.00%權益
「藍峰協議」	指	藍港在線與藍峰投資於2017年8月24日簽訂的關於轉讓霍爾果斯影業5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藍峰投資」	指	共青城藍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藍海文化」	指	共青城藍海文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藍海文化協議」	指	藍港在線與藍海文化於2017年8月24日簽訂的關於轉讓霍爾果斯影業3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藍港在線」	指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